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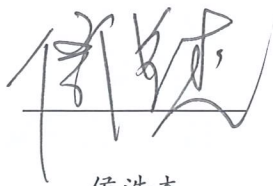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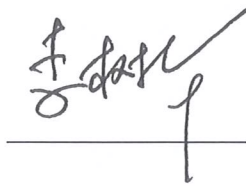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2019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汪莉

2019年4月22日